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2年10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

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建议

本说明附件载有秘书处于2022年9月11日收到的以色列政府为筹备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而提交的材料。附件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附件

我们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关于技术相关争议的解决和仲裁的 [A/CN.9/WG.II/WP.227](#) 号文件，并非常期待着讨论其中概述的各项建议。该文件第三章建议，可以通过指导材料而不是示范条款来实现办案会议和证据框架。虽然指导材料肯定是有用的，但先前的专家讨论表明，一项便利开设办案会议并提供其大致范围的具体规定更有意义，将可使争议的当事方和仲裁员都从中受益。因此，建议工作组考虑在示范条款中提及这些要素。

办案会议

1.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第 9 条强调了与当事人的协商，并提到办案会议是进行此类协商的一种可能方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的说明 1 也强调了协商的必要性，并建议仲裁庭考虑在程序开始时举行一次会议或办案会议，在会上确定仲裁程序的安排和程序时间表。¹说明 1 还涉及对办案会议上所作决定的修改、关于程序性会议结果的记录以及当事人的出席情况。一般而言，办案会议可帮助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并提供公平有效的解决争议方案。在最后工作成果中列入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示范条款，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迄今为止仅在指导说明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一个重要创新和进步。

2. 工作组似宜审议下述示范条款。

关于办案会议的示范条款

1.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应尽快举行亲临会场或线上会议形式的首次办案会议，就仲裁庭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2. 在首次办案会议之前，仲裁庭应分发一份拟议的议程，详细说明将处理第 4 款中的哪些主题。
3. 双方当事人代表应出席办案会议，如果双方在此阶段已经确定本方的相关专家，则相关专家也可酌情出席。
4. 在首次办案会议上，仲裁庭除其他外，可讨论与争议事由有关的细节，包括：
 - (a) 程序的时间安排；
 - (b) 查明有争议和无争议的事实；
 - (c) 争议中提出的问题性质，包括制作和管理以电子方式储存的资料，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¹ 《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第 12 段。

- (d) 数据完整性和数据安全性的保护；
 - (e) 保密和披露；
 - (f) 根据争议中的技术问题获取专家证据，特别是通过当事方指定的专家证人、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来获取专家证据，以及（或者）其他形式的专家证据；
 - (g) 任命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仲裁庭书记员；
 - (h) 关于解决因争议涉及[技术/建筑工程/……]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的程序；以及
 - (i) 有助于早日解决争议的潜在条件。
5. 仲裁庭可定期或在任何适当时间举行额外的办案会议，讨论第 2 款所述问题。

3. 第 1 款未对首次办案会议规定固定的时限。但是，应尽早举行，无论如何，应在任何口头听审之前举行。首次办案会议的最适当时间是仲裁庭组成后至交换进一步书面意见之前。

4. 本着效率的精神，在情况需要时，办案会议可以通过线上方式举行。

5. 第 2 款规定，仲裁庭将分发一份拟议的办案会议议程。这可便利当事人、其律师和办案会议的准备工作。

6. 第 3 款载含有一份清单示例，列出了所出现的可在任何办案会议上讨论的各项内容，以及任何案件中共通的任何常规问题。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在办案会议之前提出补充建议，或对内容清单发表意见。例如，也可以讨论是否举行听审或程序是否仅采用书面文件形式进行。

7. 第 4 款提供了一份可在办案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其中并非详尽无遗。

8. 第 5 款提到了可能在首次办案会议之后增加的临时办案会议。特别是在仲裁庭任命的专家必须长期参与程序的情况下，建议定期举行办案会议。

证据

9. 《快速规则》第 15 条述及与证据有关的问题，主要是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应当出示哪些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该条还规定，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其陈述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仲裁庭可以决定哪些证人应当在开庭时作证。《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的说明 13 述及与书面证据有关的问题，应结合说明 7（通信手段）和说明 10（提交材料的形式和方法具体细节）一并阅读。

10. 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技术制作和出示证据，而且证据采取书面文件以外的其他形式，所以工作组似宜考虑提供下述关于证据的示范条款。

关于证据的示范条款

1. 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要求当事人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数据、技术资料或其他证据。
2. 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命令在仲裁庭、当事人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在场的情况下，或命令由仲裁庭、当事人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进行或重复进行一次取证或[实验][示范][试运行][测试]。
3. [一方当事人应向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披露为分析或核对证据而使用技术的情况，包括人工智能在内。披露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限制对此种技术的使用，仲裁庭可加以拒绝或给予允许。]

11. 第 1 款以《快速规则》第 15 条和《仲裁规则》第 27 条为基础。为了考虑到与技术有关的争议，在列出的诸项中增加了“数据”和“技术资料”。这是为了澄清与技术有关的争议中的证据并确保其灵活性。

12. 第 2 款述及以实验和某一过程的示范为形式或其他形式的取证，以便利仲裁庭更好地了解有争议的问题。

示范条款第 3 款和下述两款被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这些问题值得工作组重点讨论。

[第 3 款要求当事人披露在收集、处理和出示证据或在遵守仲裁庭命令方面使用技术的情况，包括人工智能在内。一方当事人可以反对使用这种技术，仲裁庭应据此确定是否允许使用这种技术。第 3 款力求平衡兼顾一方面是确保敏感程序运作上的透明度，另一方面是便利高效和有效评估证据，同时不对技术手段或数字手段的使用进行过度的规范。

仲裁庭还应考虑到在取证时可能使用人工智能，并防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而言，如果人工智能仅用于准备和分析案件，则应视为适当；而如果人工智能的使用方式直接影响到如何分析证据，则仲裁庭可以找到对此加以规范的方法。]